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8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秀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1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0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吳秀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全部〈見本院卷第83頁〉)，認原審判決關於事實認定、論罪、沒收部分並無違誤，惟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即未及適用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並非妥適而撤銷改判(詳後述)，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不引用理由欄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復補充下列事項：

(一)證據部分：「被告吳秀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3、89、91頁)」。

(二)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下稱

裁判時洗錢法)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依裁判時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由行為時及中間時洗錢法第14條第1、2項移列修正)、第20條(由行為時及中間時洗錢法第15條條次變更)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考其修法理由略以：『…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應係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限，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而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附表所示詐騙贓款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尚無從依裁判時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或犯罪所得，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因提供本案帳戶網銀帳密而自詐騙成員分得詐騙贓款或不法利益，尚無從證明被告因此犯行有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另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網銀帳密，為本案供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本案帳戶業經銀行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1、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違反洗錢法部分，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裁判時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幫助犯洗錢罪，於111年2月15日行為後，洗錢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又其僅於本院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83、89、91頁〉，僅符合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及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減刑規定)，行為時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中間時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行為時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5028號判決參照)。原審判決適用行為時洗錢法論處被告罪刑，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應適用裁判時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處刑，尚非可採。

2、被告就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應依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合於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尚有未洽。

3、上開有利被告之法定刑罰減輕事由，為原審未及審酌，檢察官上訴請求適用裁判時洗錢法論罪(見本院卷第83頁)，雖無理由，然原審判決既有前揭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就原審判決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提供本案帳戶網銀帳密予詐騙成員之犯罪動機及目的；

2、提供本案帳戶網銀帳密予詐騙成員遂行本案詐騙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及情節；

3、被害人4人遭詐金額(合計553萬元)及本案帳戶洗錢金額之犯罪所生危害；

4、前因施用及持有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判罪處刑等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

5、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4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

6、現年44歲、自述高職畢業(見原審卷第279頁)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7、目前受僱從事泥作，日入約1,400元、月收入約3萬餘元，離婚，須扶養服用慢性病藥物之母親及就學女兒，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卷第279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被告就本案科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清秀偵查起訴，檢察官廖榮寬移送併辦，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